附件1

《山东省县域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指标体系》任务分工

| **评价重点** | **评价指标** | **评价要点** | **计分办法** | **评价方式**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 --- |
|  A1.价值导向（20分） | B1.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10分） | C1.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 “五育”并举，发展素质教育，促进教育公平；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协同配合的教育工作领导体制；建立健全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深入教育一线调研、为师生上思政课、联系学校和年终述职必述教育工作等制度。（4分） | 未建立县级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深入教育一线调研、为师生上思政课、联系学校和年终述职必述教育工作制度的，每有1项扣1分，扣完2分止；每有1项制度未有效落实的扣1分，扣完2分止。 | 提交并查看有关文件和制度、年终述职报告、会议纪要等，实地核查，访谈了解。 | 区教体局办公室、思政科；全区义务教育学校 |
| C2.坚持正确政绩观，办好每所学校，坚决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倾向，关心每名学生成长；不向学校下达升学指标，不单纯以升学率评价学校、校长和教师；不举办重点学校。（3分） | 每发现或被举报1次党委政府、有关部门单纯以升学率评价学校、校长、教师或举办重点学校并查实的，扣3分。 | 提交并查看有关文件，举报信息，网络监测，实地核查，访谈了解。 | 区教体局基教科、组织人事科、政策法规科；全区义务教育学校 |
| C3.树立科学教育质量观，遵循教育规律，坚持德育为先、全面发展、面向全体、知行合一，注重培养学生正确价值观、必备品格和关键能力，依据有关要求建立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并有效开展评价工作。（3分） | 未建立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的，扣1分；未有效开展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的，扣2分。 | 提交并查看有关文件，实地核查，访谈了解。 | 区教体局基教科 |
| B2.创建良好教育生态（10分） | C4.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充分利用各类主流媒体加强对党的教育方针、科学教育观念、教育教学改革典型经验等方面的宣传报道；不公布、不炒作中考状元、升学率，不宣传学校升学人数、考试成绩等信息。（2分） | 县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存在公开发布或炒作中考状元、升学率等违规行为的，每发现1次扣2分。 | 网络监测，举报信息，实地核查，访谈了解。 | 区教体局基教科、宣传、政策法规科；全区义务教育学校 |
| C5.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建设覆盖城乡社区的家长学校等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净化社会育人环境，深入开展儿童图书、音像出版物和网络有害信息等清理整顿，不在学校周边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和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2分） | 未建立覆盖城乡社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的，扣1分；未开展儿童图书等清理整顿或在学校周边设置酒吧、网吧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扣1分。 | 提交并查看有关文件落实情况，网络监测，举报信息，实地核查，访谈了解。 | 区教体局思政科、安全保障服务中心；全区义务教育学校 |
| C6.落实《山东省中小学教师减负清单》“二十条”要求，按要求依程序对学校开展督查检查评比考核，规范社会性事务进校园活动，减轻学校和教师负担，营造良好的教育教学环境。（2分） | 每发现1例存在违反教师减负清单“二十条”或被举报并查实的，扣2分。 | 有关检查结果通报，网络监测，举报信息，实地核查，访谈了解。 | 区教体局组织人事科、政策法规科；全区义务教育学校 |
| C7.深入落实“双减”政策，完善部门联动机制，有效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治理整顿，规范面向中小学生的校外培训和社会竞赛活动；加强课后服务保障，按要求落实课后服务补助标准；减轻学生过重课外培训和作业负担。（4分） | 未有效联合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治理整顿的，扣1分；校外培训不规范或违规举办社会竞赛活动的，扣1分；未按有关规定落实课后服务保障或学生负担过重的，扣2分。 | 提交并查看有关治理整顿开展情况材料，“双减”督查结果通报，网络监测，举报信息，实地核查，访谈了解。 | 区教体局职成教科、基教科、计财科；全区义务教育学校 |
|  A2.组织领导（20分） | B3.健全领导机制（10分） | C8.坚持把办好义务教育作为重中之重，县级党委和政府每年至少听取1次义务教育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义务教育重大问题；健全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统筹协调、部门联动工作机制，有关部门在重大项目建设和重点任务完成过程中依法依规履行教育职责。（4分） | 党委和政府未听取义务教育工作汇报或未及时研究解决义务教育重大问题的，扣2分；义务教育重大项目建设和重点任务未按规定完成的，扣2分。 | 提交并查看有关文件和会议纪要等，专项督查结果，实地核查，访谈了解。 | 区教体局办公室、计财科、基建办 |
| C9.加强县级教育部门领导班子和校长队伍建设，按照有关规定，选配政治素质过硬、热爱教育事业、尊重教育规律、有较强组织协调能力的干部担任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选优配强学校领导班子特别是党组织书记和校长。（4分） |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领导能力不足，未依法依规履行职责，致使县域内教育改革发展严重滞后的，扣2分；学校书记、校长配备不强，致使学校管理混乱、出现重大责任事故、教学质量连续下降的，每有1所学校，扣2分。 | 县域教育管理和发展状况考核，教育满意度调查，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网络监测，访谈了解。 | 区教体局组织人事科；全区义务教育学校 |
| C10.按照有关激发中小学办学活力文件要求，明晰政府、学校权责边界，处理好政府办学主体责任和学校办学主体地位之间的关系，做到应放尽放，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充分激发学校办学活力，促进学校办出特色、办出水平。（2分） | 县级未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制定出台激发中小学办学活力工作方案的，扣1分；放管结合落实不到位，学校办学束缚过多、活力不足的，扣1分。 | 提交并查看有关文件材料，实地核查，举报信息，访谈了解。 | 区教体局办公室；全区义务教育学校 |
| B4.强化督导考核（10分） | C11.把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纳入县级党政领导干部考核督查范围，建立奖励问责机制，将结果作为干部选任、表彰奖励的重要参考；对教育投入、学校建设、教师队伍、教育生态等方面存在严重问题的，要依法依规追究县级政府和主要领导责任。（6分） | 未建立奖励问责机制或未将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纳入党政领导干部考核督查范围的，扣2分；在教育投入等方面存在严重问题的，每有1项扣2分，扣完4分止。 | 提交并查看有关文件材料，实地核查，举报信息，访谈了解。 | 区教体局组织人事科、计财科、基建办、办公室 |
| C12.强化教育教学督导，认真实施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督导和监测结果作为评价政府履行教育职责、学校办学水平和实施绩效奖励的重要依据；严格监管课程实施和教材使用，对违背党的教育方针、背离素质教育导向、不按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实施教学等行为，要依法依规追究教育行政部门、学校、教师和有关人员责任。（4分） | 未开展教育教学督导或质量监测的，扣1分；未将教学督导和监测结果作为评价政府履行教育职责、学校办学水平和实施绩效奖励重要依据的，扣1分；对课程实施和教材使用监管不力，出现严重问题的，扣2分。 | 提交并查看县级教育教学督导、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监管课程实施和教材使用的有关材料，举报信息，实地核查，访谈了解。 | 区教体局教育研究中心、基教科、区政府教育督导室、组织人事科；全区义务教育学校 |
|  A3.教学条件（20分） | B5.保障入学需求（4分） | C13.结合经济社会发展状况、新型城镇化进程和生育政策调整，充分考虑现有学位缺口和人口流动变化等情况，对学位需求情况进行测算分析，科学编制城乡学校布局规划，满足义务教育学位供给；有效化解大校额，积极推进班额标准化。（4分） | 未根据入学需求科学编制城乡学校布局规划的，扣1分；每有1所学校存在大校额和超标准班额的扣1分，扣完3分止。 | 提交并查看城乡学校布局规划，通过有关平台查看学位供给、校额和班额情况，举报信息，实地核查，访谈了解。 | 区教体局基建办、基教科 |
| B6.保障教学设施（6分） | C14.学校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体育场馆面积，学科专用教室、实验室和各类功能室达到省办学条件标准；教学实验设施设备、图书、音体美器材、信息化教学设备等满足教学需要。（4分） | 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和体育场馆面积不达标，学科专用教室、实验室和各类功能室配备不足，教学实验设施设备、图书、音体美器材、信息化教学设备不能满足教学需要的，每有1项扣1分，扣完4分止。 | 通过教育事业统计报表数据计算，实地核查，访谈了解。 | 区教体局基建办、仪器站、体卫艺科；全区义务教育学校 |
| C15.丰富社会实践资源，建立劳动教育、综合实践基地；按照有关规定对学生免费或者优惠开放博物馆、展览馆、红色教育基地、乡村人文自然资源以及地方特色教育资源等，支持学校开展教育教学活动。（2分） | 未建立劳动教育或综合实践基地的，扣1分；博物馆等有关场所未按规定对学生免费或者优惠开放的，扣1分。 | 实地核查，访谈了解。 | 区教体局基教科；全区义务教育学校 |
| B7.保障教学经费（10分） | C16.教育财政投入实现“两个只增不减”；按照不低于省定标准落实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农村不足100人、200人的规模较小学校，分别按100人、200人核定公用经费；落实乡镇寄宿制学校补助经费。（8分） | “两个只增不减”、小学和初中生均公用经费、乡村小规模学校公用经费、乡镇寄宿制学校补助经费，每有1项未落实的扣2分，扣完8分止。 | 提交并查看有关教育经费统计报表，通过有关平台查看落实情况，实地核查，访谈了解。 | 区教体局计财科；全区义务教育学校 |
| C17.加强对教育教学改革的经费保障，教师培训经费列入财政预算，有效保障教学研究、课程开发、劳动教育等经费。（2分） | 未按有关规定落实教师培训、教学研究、课程开发、劳动教育等经费的，每有1项扣1分，扣完2分止。 | 提交并查看有关统计报表，实地核查，访谈了解。 | 区教体局计财科、组织人事科、教育研究中心；全区义务教育学校 |
|  A4.教师队伍（20分） | B8.保障教师编制配备（6分） | C18.依照标准足额核定教职工编制，有关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小学、初中师生比基本标准核定教职工编制，建立县域内中小学教职工动态调整机制；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挤占、挪用、截留教职工编制，严禁违规抽调借用中小学教职工；不得选派公办教师到民办学校任教。（3分） | 未按照标准足额核定教职工编制，未实行动态管理，存在挤占、挪用、截留教职工编制的，存在违规抽调借用中小学教职工的，选派公办教师到民办学校任教的，每有1项扣1分，扣完3分止。 | 提交并查看教师编制有关文件和数据，通过教育事业统计和有关平台查看编制核定和调整情况，实地核查，访谈了解。 | 区教体局组织人事科；全区义务教育学校 |
| C19.严格落实教师准入制度，提高新招聘教师学历门槛，义务教育阶段专任教师本科占比达90%以上；完善教师招聘政策，按国家规定课程配足配齐所有学科教师；健全实施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机制，完善城乡教师交流轮岗制度，每学年教师交流轮岗的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总数的10%，其中城镇优秀教师向乡村学校、薄弱学校交流轮岗人数应不低于交流总数的20%，推动县域内师资均衡配置。（3分） | 未按规定落实教师准入制度，存在新招聘教师学历不达标的，扣1分；未配足配齐所有学科教师的，扣1分；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机制不健全或教师交流轮岗制度落实不到位的，扣1分。 | 通过教育事业统计数据查看教师配备和学历情况，提交并查看教师招聘和交流轮岗有关材料，实地核查，访谈了解。 | 区教体局组织人事科；全区义务教育学校 |
| B9.提高教师队伍素质（6分） | C20.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师德考核机制完善，按照《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要求，严肃查处教师体罚学生、违规收受学生和学生家长礼品礼金及在职教师参与有偿补课等师德失范行为，年内未发生师德失范事件；定期开展优秀教师选树活动。（2分） | 每发现或被举报1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并查实的，扣1分；未定期开展优秀教师选树活动的，扣1分。 | 提交并查看师德师风建设及优秀教师选树活动的有关材料，举报信息，访谈了解。 | 区教体局思政科；全区义务教育学校 |
| C21.落实教师全员培训制度，教师5年360学时培训完成率达到100%；名师、名校长、名班主任（简称“三名”）建设体系完善，省市县“三名”数量逐年增加；加强骨干教师队伍建设，提高教师专业化水平和信息化应用能力。（2分） | 教师培训完成率不达标的，扣1分；“三名”数量未逐年增加或教师专业化水平和信息化能力普遍较低的，扣1分。 | 提交并查看教师培训、“三名”工程建设等有关制度，通过平台查看教师培训有关数据，实地核查，访谈了解。 | 区教体局教育研究中心、组织人事科；全区义务教育学校 |
| C22.加强教研机构和教研队伍建设，按照教研员专业标准配足配齐所有学科专职教研员；建立专职教研员定期到学校任教制度，教研员在岗工作满5年后，原则上要到学校从事1学年以上教育教学工作；健全教研制度，扎实有效开展联动教研、联片教研、教学视导、教学示范与帮扶、教研员任教和培训等活动。（2分） | 未按专业标准配足配齐所有学科专职教研员、专职教研员未按要求到学校任教的或未有效开展教研活动的，每有1项扣1分，扣完2分止。 | 提交并查看教研机构、教研队伍建设及教研制度落实情况等有关材料，实地核查，访谈了解。 | 区教体局教育研究中心、组织人事科 |
| B10.落实教师地位待遇（8分） | C23.依法保障教师工资收入水平，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新增绩效工资增量全部纳入奖励性绩效工资部分，按规定依程序核定学校绩效工资总量，教育行政部门具体分配各学校绩效工资数量，指导学校建立绩效考核和评价办法，学校实际分配的奖励性绩效工资占绩效工资总量的比例不低于70%。（4分） | 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的，扣2分；未合理核定学校绩效工资总量或教师绩效工资分配办法不完善的，扣2分。 | 提交并查看义务教育教师和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有关材料数据及绩效工资分配方案，举报信息，实地核查，访谈了解。 | 区教体局组织人事科；全区义务教育学校 |
| C24.全面推行教师岗位分层逐级竞聘，突出课时量和教学实绩刚性要求；落实乡村教师职称评聘倾斜政策；教师的医疗同当地国家公务员享受同等的待遇，每年定期对教师进行健康体检；逐步提高并落实班主任津贴标准，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浓厚氛围。（2分） | 未落实教师岗位分层逐级竞聘或乡村教师职称评聘倾斜政策的，扣1分；教师的医疗同当地国家公务员未享受同等待遇或班主任津贴标准未逐年提高的，扣1分。 | 提交并查看教师分级竞聘、乡村教师职称评聘、教师体检及提高班主任津贴标准的有关文件，举报信息，实地核查，访谈了解。 | 区教体局组织人事科、工会；全区义务教育学校 |
| C25.落实农村教师享受乡镇工作人员补贴、艰苦偏远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农村学校特级教师岗位津贴等惠师政策；为乡村教师提供“设施齐全、功能配套、宜居适用”的周转宿舍，出台乡村教师在工作地所属城区购买自住住房优惠政策。（2分） | 乡村教师优惠政策每有1项未落实的扣1分，扣完2分止。 | 提交并查看乡村教师倾斜政策有关文件，举报信息，实地核查，访谈了解。 | 区教体局组织人事科；全区义务教育学校 |
|  A5.均衡发展（20分） | B11.保障教育机会均等（10分） | C26.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加快乡村学校、薄弱学校改善提升，推进集团化、学区化办学，制定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创建工作规划和实施方案并有效推进。（3分） | 未制定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创建规划并有效推进，集团化和学区化办学成效不明显，乡村和薄弱学校办学条件不达标的，每有1项扣1分，扣完3分止。 | 提交并查看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创建规划和实施方案，推进集团化、学区化办学和薄弱学校改善提升的有关材料，实地核查，访谈了解。 | 区教体局基教科，区政府教育督导室、基建办、计财科；全区义务教育学校 |
| C27.健全控辍保学机制，落实入学通知书、强制入学、动态监测等制度，完善“一县一案”工作方案，完成控辍保学“清零”任务，确保适龄儿童少年应入尽入，实现义务教育有保障。（2分） | 每发现有1人辍学的扣1分，扣完2分止。 | 提交并查看有关文件材料和工作方案，通过有关平台查看入学率和巩固率，实地核查，访谈了解。 | 区教体局基教科；全区义务教育学校 |
| C28.推进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规范公办民办学校同步招生，所有义务教育学校均不得跨区域、跨范围、考试掐尖招生；监管学校不设重点班，实行均衡编班。（2分） | 未按有关规定免试就近入学、违规招生或设立重点班的，每有1项扣1分，扣完2分止。 | 提交并查看义务教育招生有关文件材料，举报信息，实地查看，访谈了解。 | 区教体局基教科；全区义务教育学校 |
| C29.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按照不低于省定标准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健全残疾儿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教育关爱体系，开展有温度有成效的关爱服务。（3分） | 未按规定要求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的，扣1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落实不到位的，扣1分；未健全特殊儿童关爱体系的，扣1分。 | 提交并查看随迁子女入学、学生资助、关爱体系有关文件材料，举报信息，实地核查，访谈了解。 | 区教体局基教科、资助中心；全区义务教育学校 |
| B12.学校办学质量状况（10分） | C30.县域内校际优质均衡资源配置7项指标差异系数达到国家标准；在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中，有关科目学生学业水平达到良好以上；初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合格率逐年提升；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合格率达到90%以上、优良率达到50%（2025年55%）以上或逐年提高；学生近视率逐年下降；小学和初中学生睡眠时间分别达到规定要求；学生心理健康水平逐年提高；师生、家长、社会等方面对义务教育质量满意度达到85%以上。 | 县域内校际优质均衡资源配置7项指标差异系数，每有1项不达标扣1分，扣完4分止；质量监测每有1个学科未达到良好以上扣1分，扣完2分止；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合格率、优良率比上年下降的，分别扣1分；学生近视率比上年上升的，扣2分；满意度未达到85%及以上的，扣10分；此项扣完10分止。 | 通过教育事业统计计算差异系数，教育质量监测结果，学生体质健康和近视率抽测结果，满意度调查，举报信息，实地核查，访谈了解。 | 区教体局计财科、教育研究中心、体艺卫科、办公室全区义务教育学校 |